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最近可用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的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2025年同期：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2025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預期利潤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到地產行業市場環境的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房地產開發商客戶因流動性困境而導致對關聯方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增加，壞賬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52.6%上升至本期的56.1%。與此同時，本集團退出部分項目的物業管理業務，進一步推高整體應收賬款壞賬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17.6%上升至本期的21.6%。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本期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顯著增加，對本集團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未落實或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將由本公司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曉航先生、王奮女士、趙現波先生、戴紹宏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